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30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0134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2003013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」一案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4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
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
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稱相同，請加註112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
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三、旨案請於112年5月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各申請計畫一式

教務處 112/04/06 13:11



11200023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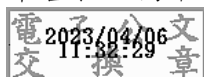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4份（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切勿膠裝、釘裝），免備文逕送至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，電子檔(World、PDF)請同時寄至10051516@ms.tyc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不予審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